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榄综听告〔2026〕212号

名称：中山市小榄镇天罡五金加工厂（个人独资）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6732064M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泰业路68号5栋601卡-03
之二（绿金湾高端环保产业园C栋603卡之二）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2日对你单位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立案调查。

2026年4月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制造，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但有生产痕迹，废水桶内有生产废水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由绿金湾共性产业园统一收集处理。你单位未能提供该项目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配套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经查，你单位自2025年7月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2026年4月17日，执法人员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环保服务合同》、电量电费详情信息截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榄环责字〔2026〕43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适用《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和《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一章第八项的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周文婷（19120997141）、宋启明（19120997809）

联系电话：0760-2218319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5月12日